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公司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获取收益、实现战略发展或产业协同为目的，以货币资金、实物、股权、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的投资活动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公司不准备短期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其他长期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进行投资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第五条 公司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投资规模与公司资产结构、资金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

（四）坚持审慎、安全、有效原则，合理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和股东回报；

（五）坚持科学论证、集体决策、分工负责和全过程管理原则。

第二章 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六条 公司投资活动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投资事项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事项作出决策。除按照公司授权制度取得相应授权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擅自决定对外投资事项。

第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投资意向的，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议案。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讨论投资事项的必要性和初步可行性，并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承办部门或成立专项投资项目组，组织形成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决策材料。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股东会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前述条款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以外的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公司内部授权制度审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或相关交易，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有关累计计算的规定确定审议权限，不得通过分拆投资等方式规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高风险投资活动，如经过慎重考虑确需进行相关投资的，累计金额达到第九条审议标准的，按第九条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第九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事项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如公司相关专项制度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中，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和期限，原则上服务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风险管理需要。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权限、岗位分离、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执行；如公司相关专项制度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外，还应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投资事项以前，项目承办部门及相关专业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分析、风险分析及其他必要资料，为投资决策机构作出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第三章 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承办及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投资项目分工负责、协同审核、相互监督的管理机制。

投资项目的承办或管理部门原则上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投资项目的性质、所属业务领域及公司内部职责分工确定。项目承办部门是投资项目的第一责任部门，主要

负责投资项目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务及行业尽职调查、项目立项申报、内部决策材料准备，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跟踪管理。

对于金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或对公司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投资项目，公司可以成立专项投资项目组。专项投资项目组的参与部门及人员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未经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实施对外投资。

第十四条 财务管理中心职责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和财务专业审核，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投资项目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及经济可行性分析，对投资成本、收益预测、现金流、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以及重大财务风险等进行分析和评估；

（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对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融资安排及资金使用计划提出专业意见；

（三）投资项目经批准后，根据投资决策及项目实施计划制定资金配套方案，按照公司审批程序办理出资及资金划拨；

（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投资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持续关注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投资收益以及资产减值风险；

（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资料，并对投资项目的财务表现和投资回报情况进行持续分析。

第十五条 法务监察中心职责

公司法务监察中心或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负责投资项目的法律风险审核，根据项目需要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对交易架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进行审核，并就项目合法合规性、权利义务安排、公司治理、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等提出专业意见。

涉及境外投资、特殊行业准入、反垄断、数据合规等事项的，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法律合规审查。

公司法务监察中心按照内部审计独立性原则，对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项目风险和公司管理需要，法务监察中心可以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

投后审计或投资效益评价，重点关注投资决策程序执行、资金使用、投资协议履行、经营目标完成以及重大风险事项等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可同时通报管理层。

第十六条 董秘办职责

董秘办作为公司重大股权投资事项的归口协调及证券合规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对投资事项应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进行合规审查；

（二）组织重大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工作；

（三）根据证券监管规定判断投资事项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并组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注重大股权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重大异常事项，协调相关责任部门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五）负责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投资事项形成的决议及证券监管相关文件的归档管理。

董秘办履行投资事项的归口协调和合规管理职责，不替代项目承办部门、财务管理中心及其他专业部门对项目商业可行性、财务可行性及专业风险承担的审核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事项，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合理设置投资决策、业务操作、资金划拨、风险控制、会计核算等岗位并形成相互制约。

涉及上述事项的具体操作及风险控制要求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如公司相关专项制度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并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应指定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持续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和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以实物、股权、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进行投资的，应按照法律法

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依法或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公司应聘请符合规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事项，应按照本制度及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控股子公司不得通过分拆交易、改变交易主体等方式规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或者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可以依法向被投资单位提名、推荐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关人员的选任、履职、考核及管理，按照《公司法》、被投资单位章程、投资协议及公司有关子公司管理、外派人员管理等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

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涉及重大变化或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应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相关责任人员未尽职履责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根据相关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一）依照被投资单位章程、投资协议等约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限届满或投资目标已经实现；

（二）投资项目经营不善，被投资单位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并依法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投资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四）投资协议、合作协议约定的投资终止条件出现；

（五）公司战略调整或其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认定需要收回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与公司战略或经营方向不符；

（二）投资项目持续亏损且短期内扭亏无望、缺乏持续发展前景；

（三）公司因自身经营或资金安排需要调整资产结构；

（四）投资项目达到预定收益目标，具备适当退出条件；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投资收回或转让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办理。

投资收回或转让事项应根据其性质、金额及重要性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需要进行审计、评估、产权交易或其他程序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承办部门或相关责任部门应会同财务、法务、董秘办等相关部门对投资退出方案、交易定价、投资损益、法律风险、税务影响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等进行分析，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防止公司资产损失。

第五章 信息披露及内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管理，董秘办具体组织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投资项目承办部门、财务管理中心、法务监察中心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向董秘办报告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及重大变化，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相关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在依法披露对外投资相关信息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

涉及内幕信息的，公司应当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少于”“低于”“超过”等不含本数。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订，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